

高雄市政府(機關名稱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XXX年X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範例1	請支持XX年XX普查	廣播媒體	110.4.1~110.6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1,000	XX廣告公司	為傳達XX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，呼籲XX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詳實普查資訊。	各廣播電台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
		網路媒體					2,000			XX局LINE官方帳號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。
		平面媒體					3,000			XX報紙	刊登付費廣告。
範例2	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圖卡	網路媒體	110.6.30上架，持續宣導	XX科	公務預算	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	10,000	XX公司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XX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含圖卡設計經費2,000元、影片製作經費8,000元
依據中央110年12月15日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，及參考中央及其他直轄市填表情形，修改查填範圍	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、各式宣導品、紅布條、海報、摺頁等項目			不在法定四大媒體辦理，免納入填表範圍							
	機關自行經營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IG、Twitter及網路論壇等)			倘為機關同仁自行辦理，未衍生相關經費支出，無須填列。惟有動支經費製作宣導影片、圖卡等情形者，仍請依範例2填報。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
行政法人不納入填表範圍

因應審計查核意見，採購衍生之回饋及公益廣告需納入填表範圍

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旗山鼓山國小	無									應明確表達 另FB、line請敘明 粉絲專頁或官方帳號、頻道等名稱	如為補刊登等特殊情形，請備註說明
(機關)	無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(月)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